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刘佳	董事	因公务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熊建文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pear77hi@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521,963.02	642,657,684.18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77,499.00	57,221,377.56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780,144.14	51,994,553.85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980.66	25,870,935.52	-9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2	0.0884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2	0.0884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2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5,664,978.56	2,995,901,684.40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137,834.67	1,480,781,873.43	3.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5%	405,693,711	28,213,053	质押	189,117,669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79%	24,580,113	0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5,642,61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530,2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442,50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2,821,305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1%	2,631,000	0		
陈珠凉	境内自然人	0.33%	2,130,078	0		
刘佳	境内自然人	0.30%	1,950,000	1,4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0,000 股；陈珠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30,07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绿地”的企业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发展导向，抓住环保产业的历史机遇，通过伟大变革，实现伟大使命。报告期内，土壤修复业务在华北、华东、西南、西北等区域收获多个订单，全国布局效果开始显现，不断巩固公司土壤修复标杆行业地位。同时在耕地修复细分领域，公司先后在四川、江苏、湖南多地承接耕地修复项目，耕地修复的成功经验得到市场认可，开始推向全国。环境咨询在上年度升甲后，2017年以来同样保持着高速发展，报告期内营收同比增长超过 100%，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力量。大气污染治理随着公司环保业务多元化发展的不断推进，报告期内占比已降低至 50% 以下。新能源板块在 2017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增长接近 40%。此外，公司所持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报告期内运营良好，给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绩与现金流。公司在原有业务稳定推进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展投资并购方面的运作，探索上下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52.20 万元，同比增长 1.22%，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深化土壤修复战略布局，耕地修复继续领跑

继 2016 年“土十条”发布之后，2017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即将进入“法”时代。公司在上年度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土壤修复的战略布局，在报告期内取得了重要进展。报告期内，除湖南外，先后在山东、四川、江苏、安徽、甘肃等地收获土壤修复项目，其中甘肃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为公司首个西北土壤修复项目，全国战略布局更加完善。在耕地修复领域，在 2016 年承接国内首个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项目后，公司耕地修复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今年以来，先后在四川、江苏、湖南多地承接耕地修复项目，耕地修复继续领跑市场。

（2）环评扩项，环境咨询进入发展快车道

在战略层面上公司现已将环境咨询确立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发展前景，从技术团队、区域布局、多元化发展等角度全面推进业务发展。2017 年 7 月，公司环评资质扩项通过，现已形成了三甲四乙两表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项目范围远至新疆、西藏。虽然公司目前环境咨询业务的体量较小，但具有全国布局与多元程度的不断推进，公司环境咨询业务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3）大气治理继续稳健发展，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除传统业务板块的国有发电企业的火电烟气治理项目外，还在非电领域收获了青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球团 10m² 竖炉新增脱硫项目。目前，我国雾霾治理仍未达到政府及公众的要求，大量中小锅炉及非电窑炉的烟气尚未得

到有效的处理，大气治理业务仍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 清洁能源稳步发展，给公司带来稳定业绩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两座垃圾发电项目运营良好，是公司业绩的稳定来源。所参股的5100吨/日处理规模的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进入关键建设期，预计将于2017年年底正式并网发电。2017年至今，公司投资、建设多个光伏发电项目，其中自投运营发电项目总装机量达到30MW，为公司未来继续推进新能源板块积累了丰厚的项目经验。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稳步发展，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更为稳定的现金流，并增厚公司的业绩。

(5) 立足区域环境综合服务，积极探索环保全产业链

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所涵盖的环境要素较多，面临的环境问题也更为复杂。因此公司在稳步发展自身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有助于构建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平台的环保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广西南宁承接了首个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项目，在武冈市与衡山县中标了垃圾清运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将立足自身资本市场优势，加大力度寻求潜在的并购机会，做大做强公司的环保业务。在外延并购的方向上，侧重于有助于完善和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的成熟标的，以及加强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技术性标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15日，公司收购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共同控股的子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并购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购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购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